**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浙财采确【2020】29225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

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盖章）

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单位）的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浙财采确【2020】29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年）** | **最高限价（万元/年）** | **服务期** |
| 1 | 天台维修与保养站点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13 | 13 | 2年（合同一年一签） |
| 2 | 黄岩维修与保养站点 | 17 | 17 |

**二、磋商内容：**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开始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4、磋商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六、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磋商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zjxsl2019@163.com）**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采购代理机构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书面质疑接收人：贾工

联系电话：18317666200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158号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356687310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158号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180610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招标代理：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数量为：一式三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zjxsl2019@163.com），一份。**  **（3）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zjxsl2019@163.com）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加密，没有加密或者逾期上传到代理机构邮箱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质纸投标文件的递交：**  **封装成一袋，开标现场提交或邮寄（如采用邮寄送达的，第二次谈判报价表单独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选择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为保证开评标现场的疫情防控安全，如选择直接送达方式：投标当天投标人代表需持绿色（当地）健康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递交投标文件，原则上每家投标单位派一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如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可将投标文件以（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158号江海名府 胡工《收》 13566873108）。**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磋商形式 | 除投标文件应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外，由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通知后15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6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2）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维修工时单价首次报价表、材料服务费首次报价表、主要检测项目首次报价表、车辆施救收费首次报价单，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如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磋商的形式**

（1）除投标文件应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外，磋商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磋商进行。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且磋商代表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磋商地点。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1）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 以上的。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6、**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元（其中一标段2600元，二标段34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第1、2标段 |
| **价格** | 50分 |
| **企业实力与信誉** | 10分 |
| **技术力量** | 20分 |
| **维修质量保证** | 5分 |
| **提供的服务承诺等** | 15分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磋商：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价格50分（以最终报价为准） | 1 | 工时单价 | 以合格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3分，其他供应商得分为：（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13。 | 13 |
| 2 | 材料服务费 | 材料服务费以6％为基准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为30分，其他供应商得分为：（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30。**综合维修企业以杭州汽配市场当月行情的价格为基准。4S维修企业以进货发票或厂方材料出厂价为基准** | 30 |
| 3 | 施救费 | 全部免费的得3分，不免费的，专家根据全部供应商投标收费酌情打分。无自有施救车辆的不得分。 | 3 |
| 4 | 检测费 | 全部免费的得4分，不免费的，专家根据全部供应商投标收费情况酌情打分，无检测设备的不得分。 | 4 |
| 企业实力、规模10分 | 5 | 企业资质 | 一类维修资质得2分，二类维修资质得1分。 | 2 |
| 6 | 类似业绩 | 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4分，最高8分。 | 8 |
| 技术力量20分 | 7 | 维修企业管理人员的开业条件 | 具备条件的得5分，一类企业缺少一个扣1分，二类企业缺少一个扣0.5分（人员资质以维修企业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证书为准）。 | 5 |
| 8 | 维修企业的技术人员 | 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技师人员：一类维修企业每人加0.5分，二类维修企业每人加1分，最高为5分（以人事部门及维修企业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证书为准，并针对维修专业，人员不得重复计算）。 | 5 |
| 9 | 维修企业的维修人员 | 维修人员：一类维修企业每8人加1分，超过4人（含）不足8人的得0.5分，不足4人的不得分；二类维修企业每4人加1分，超过2人（含）不足4人的得0.5分，不足2人的不得分。最高为10分（以维修企业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证书为准，并且人员不得重复计算）。 | 10 |
| 质量保证5分 | 10 | 满足国家标准的整车、总成大修、二级维护、一级维护得1分。 | | 1 |
| 11 | 超过国家标准的整车、总成大修、二级维护、一级维护的3分，由专家结合各个投标供应商实际酌情打分。 | | 3 |
| 12 | 质量体系认证1分。 | | 1 |
| 服务及承诺15分 | 13 | 所投标段有固定维修点、离高速出口的距离横向比较最高得7分。就近无固定维修点的本项不得分。 | | 7 |
| 14 | 2019年度获得维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2分。 | | 2 |
| 15 | 维修企业的特色、增值服务承诺4分。 | | 4 |
| 16 | 专家对维修企业总体评价2分。 | | 2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2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年）** | **服务期** |
| 1 | 天台维修与保养站点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13 | 2年（合同一年一签） |
| 2 | 黄岩维修与保养站点 | 17 |

**二、技术需求**

**（一）、招标要求**

* 1. 编制投标报价按下列要求进行：维修工时单价以《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单价》为基础给出优惠，材料服务费以材料实际购进价（4S维修企业以进货发票或厂方材料出厂价为基准，综合维修企业以杭州汽配市场当月行情的价格为基准）为基准报出定点维修所能给予采购人的收取比率（其收取最高比率不得超出《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单价和收费标准》实施说明第26条的标准，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编制投标报价的范围：投标报价要高于企业经营成本低于现行市场价格，保证企业合理利润（如低于企业经营成本报价，经专家组审核做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1、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有关部门额定的工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投标人应能在3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维修厂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5、应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6、建立汽车配件进货台帐制度。

7、针对车辆同一故障反复维修的，只允许收取在排除故障那次产生的维修费用。

8、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同前面“磋商采购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通用条款**

台州市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协议书

**一、协议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

2、“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3、“送修方”系指具体接受维修服务的单位。

4、“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事项，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5、“协议价”系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送修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6、“维修”系指车辆维护和修理的经营活动。维护是为维持车辆完好技术状况或者正常工作能力的作业；修理是为恢复车辆完好技术状况或者正常工作能力的作业。

7、“维修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送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二）服务范围**

送修车辆均列入维修范围。

**（三）送修手续**

1、送修方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台州市车辆定点维修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格式见附件十四。审批表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发动机号码、底盘号码、确定需要维修部位或维修项目，并经送修单位领导审核和加盖送修单位公章，同时需将行驶证提交给乙方。

**2、**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审批表上注明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应包括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辅料费和材料服务费。材料服务费应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比例收取。

**3、**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维修费用超过贰千元以上的（含贰千元）乙方应与送修单位签订格式汽车维修合同。

**4、**乙方必须在审批表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5、**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送修方。如送修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送修方不同意。

**6、** 审批表一式三份，需由送修方、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方、送修方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

**（四）维修费用**

**1、**乙方应严格按照（以投标书承诺的收费标准）计算维修费用。

**2、**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材料服务费**（含税）**。

**3、**工时费包括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工时定额不得超过《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的结算工时，工时单价按照投标书承诺**结算。**

**4、**材料费用包括：材料成本费和辅料费。

**5、**材料服务费包括：材料服务费收取以材料成本费和辅料费的实际购进价为基准按比率收取。收取材料服务费比率最高不得超过《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实施说明第26条最高标准（材料服务费不得超过实际购进价15％结算）。

**（五）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其中二级维护、总成大修和整车大修车辆竣工后，按照国家、行业进行竣工质量检测，如企业不具备竣工检测能力，其竣工检测由乙方委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竣工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具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送修方应在审批表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或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方应立即在审批表和“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方**，并在“结算清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乙方在向送修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审批表、“结算清单”各一联和维修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送修方。

**5、** 如送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10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送修方同意接受“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六）结算方式**

1、本协议以转帐形式支付。

**2、**送修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一次或按送修方和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送修方提供下列单据：

(1)正式的维修专用发票；

(2)本季度每次维修的审批表和“结算清单”；

**3、**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4、**送修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须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国家交通部、浙江省、台州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方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由承修单位承担责任（由于送修方人为因素除外）。经济损失按事故大小按有关法定标准执行。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按国家交通管理部门颁布的法令法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送修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索 赔**

1、送修方有权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送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送修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协议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送修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其标准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进行。

(2)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修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送修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3)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送修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送修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乙方交货延误**

1、乙方应按照审批表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方验收使用。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并根据情节轻重终止协议**。

3、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送修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方。送修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第九.2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除协议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送修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伍佰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伍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和送修方可考虑终止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1、尽管有协议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送修方。除甲方和送修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十二、税费**

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四、仲裁**

1、在履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十五、投诉**

1、为了保障送修方和乙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送修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服务问题以及维修费用向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投诉；

（2）乙方可就送修方的违反协议规定或违纪事项向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投诉；

2、经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十六、违约终止协议**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会同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对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送修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送修方可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的书面通知书：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达到3次的；**
2. **未经甲方、送修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3. **未经送修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正品合格的零部件用于该单位送修车辆维修的；**
4. **维修费用明显超出正常价格（工时费以《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并结合乙方给出的工时费价目表优惠折扣率为基准；材料费：4S维修企业以进货发票或厂方材料出厂价为基准，综合维修企业以杭州汽配市场当月行情的价格为基准）；**
5.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方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6.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7）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送修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的执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2、**在甲方和送修方根据第十六、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后，甲方和送修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维修厂签定维修协议，乙方应对甲方和送修方签定新的维修协议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3、**送修方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乙方确有第十六、1条款中所列违规行为的，在甲方和送修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偿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到终止协议，如乙方的违约造成送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4、**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向送修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对送修方的有效投诉达3次;
2. 送修方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未按期与乙方结算或按送修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与乙方结算。

**（十七）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送修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送修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十九）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在乙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签定后所发生维修方面的合同纠纷，由送修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送修方与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送修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中的乙方、送修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乙方、送修方具有约束力。

**5、**一旦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将取消该单位车辆定点维修的资格，并将其纳入台州市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 磋商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2、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格式可参考附件）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维修工时单价首次报价表（第 标）

2、材料服务费首次报价表（第 标）

3、主要检测项目首次报价表（第 标）

4、车辆施救收费首次报价单（第 标）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第 标段（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第 标段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第 标）**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邮编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类别 | |  | | 企业性质 | | |  |
| 注册资金 | | 万元 | | | | 固定资产 | | 总值： 万元；  其中设备： 万元 | | | | | |
| 职工总数 | |  | | | 技术管理人数 | 企业管理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检验员：  业务接待员：  价格结算员： | | | 维修人员人数 | |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师：  机修工：  板金工：  油漆工：  电工： | | |
| 经营业绩 | 年份 | 维修总产值  （万元） | | | | | 维修车型  （有特约维修的注明品牌） | | | | | 2015年以来的荣誉情况（附复印件） | |
| 18－19  年度 |  | | | | |  | | | | |  | |
| 纳税情况（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18－19年度纳税总额） | | | |  | | | | | | | | | |
| 企业管理情况（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安全制度、维修档案资料管理等）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二、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车轮动平衡机 |  |  |  |  |
| 尾气（四气）分析仪 |  |  |  |  |
| 发动机综合检测仪 |  |  |  |  |
| 汽车故障诊断设备 |  |  |  |  |
| 四轮定位仪 |  |  |  |  |
| 车身校正设备 |  |  |  |  |
| 升降设备 |  |  |  |  |
| 喷烤漆房 |  |  |  |  |
| 灯光检测设备 |  |  |  |  |
| 制动侧滑试验台 |  |  |  |  |
| 尾气净化装置 |  |  |  |  |
| 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 |  |  |  |  |
| 施救车辆（附行驶证复印件） |  |  |  |  |
| **以及其他大型维修设备**  **(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三、基础设施一览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面积 | 结构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 厂房、场地总面积 | |  |  | 仓库 |  |  |
| 主修厂房 | |  |  | 业务接待室 |  |  |
| 辅助间 | 发动机间 |  |  | 办公用房 |  |  |
| 喷漆间 |  |  | 停车场 |  |  |
| 机加工间 |  |  |  |  |  |
| 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四、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技术等级 | 资格证书号 | 发证  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开业条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工程师、助工、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技术人员、维修人员须附从业资格证书和资质证书；

2、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附件5：**

**质 量 保 证 书（第 标）**

如我单位有幸成为浙财采确【2020】29225号关于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服务单位，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特此保证，在以下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及时间为：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2、二级维护：————————————————————————————————————————

3、一级维护、小修：——————————————————————————————————

4、油漆质量保证期：——————————————————————————————————

注：

配件须原制造厂商提供的正品配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附件6：**

**承 诺（第 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以不低于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标准填写）

**建立汽车配件进货台帐制度承诺：**

维修质量承诺：

配件质量承诺：

配件价格承诺：

工时、工期承诺：

接待服务承诺：

返修率承诺：

违约承诺：

施救承诺：

特色服务承诺：

投标方需要承诺的条款：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附件7：**

**其他优惠内容（第 标）**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附件8：**

**维修工时单价首次报价表（第 标）**

我单位参加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财采确【2020】29225号关于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采购项目投标。并承诺在工时费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按 元/工时（注：每工时60分钟）计算（**以上报价均含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注：1、本投标工时费优惠价适用于汽车维修各工种及机加工、检验、车辆急修。

2、本投标工时费报价同时适用于国产、进口各类车型汽车的各级维护、小修、大修。

**附件10**

**材料服务费首次报价表（第 标）**

我单位参加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财采确【2020】29225号关于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采购项目投标。并承诺在材料服务费结算时，本公司愿以材料实际购进价为基准价，按 %收取（**以上报价均含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注：

1、本投标材料费优惠率适用于汽车维修各工种及机加工、检验、车辆急修。

2、本投标材料费优惠率同时适用于国产、进口各类车型汽车的各级维护、小修、大修。

**附件11**

主要检测项目首次报价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 拥有的检测设备名称、产地、购价及先进功能 | | 报价 元/辆次(免费者在本栏内填写免费) |
| 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 | |  | |  |
| 电控自动变速系统  检测诊断 | |  | |  |
| 四轮定位  (FMC)(包括检、修工时费) | |  | |  |
| ABS制动系统防抱死系统检测 | |  | |  |
| 车轮动平衡（四只轮胎）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自报项目和收费。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附件12**

**车辆施救收费首次报价单（第 标）**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  范围 | 车辆施救起步费  （元/车 \*次） | 车辆拖车费  （元/车 \*公里） |
|  |  |  |

备注：如不收费的就填写免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附件13:此附件在开标时进入最终报价环节填写，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13-1：**

**维修工时单价最终报价表（第 标）**

我单位参加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财采确【2020】29225号关于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采购项目投标。并承诺在工时费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按 元/工时（注：每工时60分钟）计算（**以上报价均含税**）。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注：1、本投标工时费优惠价适用于汽车维修各工种及机加工、检验、车辆急修。

2、本投标工时费报价同时适用于国产、进口各类车型汽车的各级维护、小修、大修。

**附件13-2：**

**材料服务费最终报价表（第 标）**

我单位参加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财采确【2020】29225号关于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采购项目投标。并承诺在材料服务费结算时，本公司愿以材料实际购进价为基准价，按 %收取（**以上报价均含税**）。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注：

1、本投标材料费优惠率适用于汽车维修各工种及机加工、检验、车辆急修。

2、本投标材料费优惠率同时适用于国产、进口各类车型汽车的各级维护、小修、大修。

**附件13-3：**

主要检测项目最终报价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 拥有的检测设备名称、产地、购价及先进功能 | | 报价 元/辆次(免费者在本栏内填写免费) |
| 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 | |  | |  |
| 电控自动变速系统  检测诊断 | |  | |  |
| 四轮定位  (FMC)(包括检、修工时费) | |  | |  |
| ABS制动系统防抱死系统检测 | |  | |  |
| 车轮动平衡（四只轮胎）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自报项目和收费。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附件13-4：**

**车辆施救收费最终报价单（第 标）**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  范围 | 车辆施救起步费  （元/车 \*次） | 车辆拖车费  （元/车 \*公里） |
|  |  |  |

备注：如不收费的就填写免费。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